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operative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107年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李純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63-1264

電子郵件信箱：cob228@bill.tcfhc.com.tw

代理發言人：陳惠仁

職稱：總稽核

電話：(02)2563-1267

電子郵件信箱：cob165@bill.tcfhc.com.tw

➤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

電話：(02)2522-1656

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一心二路 128 號 5 樓之一

電話：(07)331-5568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2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3117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cb-bills.com.tw>

目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簡介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肆、募資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5
陸、財務概況	5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7 年國內外金融環境

107 年全球金融市場受到聯準會貨幣政策動向及美中貿易衝突紛爭干擾，呈現大幅波動走勢，是個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美國減稅方案通過後，增加企業投資意願，就業市場維持成長，美國經濟展望樂觀，聯準會持續升息與加大縮減資產力道，造成國際美元流動性趨緊，推升 10 年期美債殖利率觸及七年高位，美股走勢震盪激烈，為 10 年來最慘表現。ECB 在朝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方向上，因歐元區景氣擴張較預期放緩，延至年底才正式結束新增購債且重申債券到期再投資將續行很長一段時間，預估至 108 年夏季結束前仍不會啟動升息。中國為防止經濟硬著陸，積極實施穩增長政策，全年降準四次，同時調降關稅以擴大進口，對投資及消費具支撐效果。

國際貨幣基金(IMF)108 年 1 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3.5%，為 3 年來最低，也是 IMF 在 3 個月內第 2 度下修，明年預估值亦下調至 3.6%，反映美中貿易戰、歐洲經濟成長疲軟及英國可能無協議脫歐的衝擊。IMF 認為先進國家成長放緩腳步速度高於預期，今年美國經濟成長率預測維持於 2.5%不變，中國維持於 6.2%，但歐元區預估值則從 1.9%下調至 1.6%。

臺灣 107 年上半年因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加上部分貿易戰轉單效應，景氣呈現穩健擴張。5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達 29 分，1 月外銷訂單及工業生產年增率分別為 19.7%及 9.39%，3 月出口年增率 16.7%，成績亮眼。下半年則隨著美中擴大相互加徵關稅範圍，加上義大利預算及英國退歐問題浮上檯面，景氣出現放緩跡象。12 月景氣信號綜合判斷分數 16 分，創下 33 個月以來新低點，燈號轉為代表衰退的藍燈，景氣領先、同時指標均持續下跌，12 月外銷訂單年增率衰退 10.5%，創 32 個月來最大跌幅，12 月工業生產指數終止連 9 紅 年減 1.22%。主計總處最新預估 108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2.41%，CPI 年增率 0.96%，經濟成長力道走緩，通膨展望溫和。

展望 108 年，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政經風險阻礙歐洲經濟成長，全球景氣轉弱可能性增加，聯準會升息幅度可望下修；國內央行受制於全球景氣潛藏下行風險，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國際經濟金融前景不確定性仍高，貨幣政策應以穩健為主，升息機率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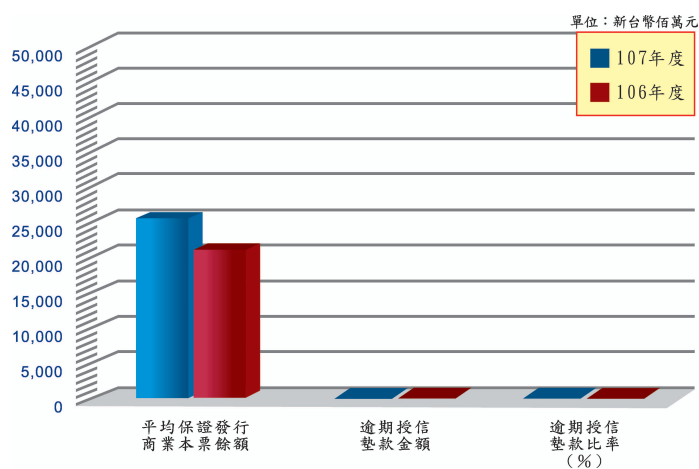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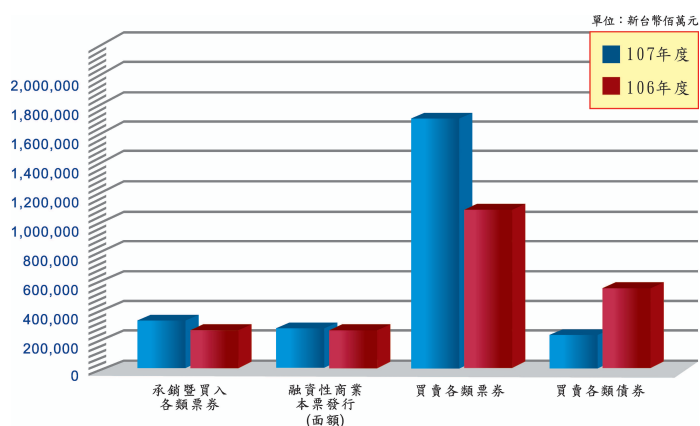
(二)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長期業務發展之所需，並強化資訊安全及配合金融科技之發展，於 107 年 3 月新設立資訊部，原隸屬管理部之資訊相關業務調整至資訊部辦理。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313,670	240,744	30.29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243,020	236,294	2.85
買賣各類票券	1,650,869	1,046,821	57.70
買賣各類債券	203,499	531,966	-61.75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24,666	21,291	15.85
逾期授信墊款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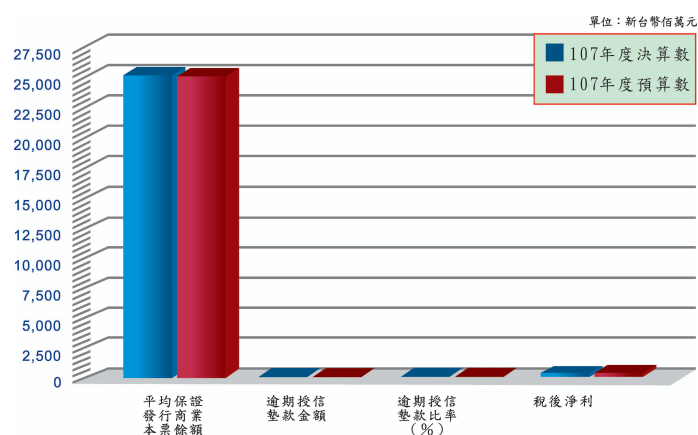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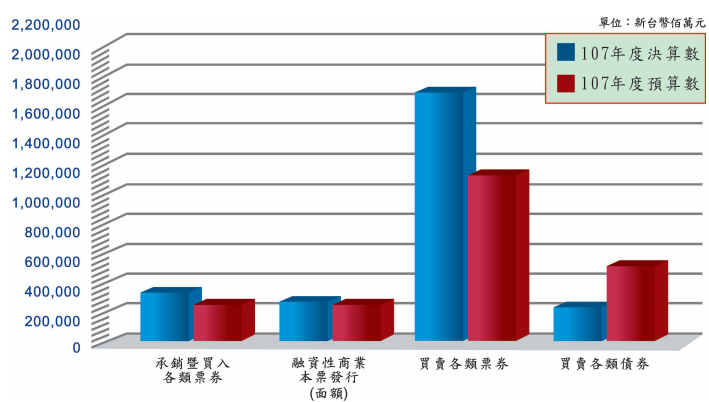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郭昭良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7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313,670	225,415	139.15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243,020	223,015	108.97
買賣各類票券	1,650,869	1,100,000	150.08
買賣各類債券	203,499	485,000	41.96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24,666	24,500	100.68
逾期授信墊款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0	0	0
稅後淨利	464	577	80.42



總經理 謝政雄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決算數	項目	107 年度決算數
淨收益	438,016	每股稅後盈餘(元)	1.19
稅前淨利	465,104	資產報酬率(%)	1.00
稅後淨利	463,5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4

(六)研究發展狀況：無。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加強與同業合作，積極爭取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擴增票源，提升收益。
- 2.強化資產配置，增加高利率票券承銷量，擴大利差。
- 3.積極與客戶建立雙向業務往來關係，增加業務之深度及廣度。
- 4.開發各類型投資客戶，分散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
- 5.深耕並維繫票債券次級通路，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 6.審慎管理債券投資組合，兼顧收益及部位風險。
- 7.掌握債券市場波段區間操作時點，提升收益。
- 8.深化客戶關係與業務推廣，擴大開發優質客戶。
- 9.持續調整授信結構，拉高利差增加收益。
- 10.嚴控授信風險，維持授信品質，達成穩健合宜之價量均長。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綜觀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環境，預估 108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8 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84,900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240,900
買賣各類票券	1,320,000
買賣各類債券	380,00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28,000

(三)重要經營政策

- 1.積極拓展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業務，擴增票源及利差。
- 2.兼顧收益及流動性風險，分散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
- 3.調整債券結構，提高收益利差，留意存續年期變化，減少利率上揚風險。
- 4.關注國內外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動向，審慎債券買賣斷操作，提升獲利。
- 5.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建立合宜之股票投資策略，掌握波段操作先機。
- 6.配合主管機關法規開放，積極參與新種業務，多元化業務範圍。
- 7.建立法律遵循制度，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管。
- 8.關注客戶營運動態與財務結構，持續提高發行利率，挹注營收。
- 9.結合金控集團整體行銷資源，參與銀行或同業間債權擔保性與收益性俱佳之聯貸案，發揮綜效提升收益。
- 10.配合金控集團各項資源整合與分享，強化國際金融科技趨勢、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等相關規範知識。

(四)未來發展策略

- 1.加強票債券業務量能，提高市佔率，提升競爭力。
- 2.多元開發票、債券業務客群，尋求低成本之資金來源，提高經濟績效。
- 3.拓展中長期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業務，增加票源及收入，創造業務價值。
- 4.參與新種業務，分散資產風險，增加獲利來源。
- 5.協助政府重點施政計劃，推展五加二新創產業發展與扶植中小企業發展之營運週轉融資需求。
- 6.強化授信動態管理與及時控管，掌控授信風險與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銀行及同業競價低利搶食票券發行業務，票券利差縮減，影響獲利表現。
- (2)政府債券發行量降低，金融機構去化資金需求強，致債券利率維持於低檔區間，操作空間受限，不利獲利成長。

2.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 (1)商業本票發行文件電子化作業上線，解決現行實體發行文件遞送不便，提升發行作業效率及節省人工收送發行文件成本。
- (2)主管機關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外幣風險上限，刪除以 5,000 萬美元為上限之規定，改以公司淨值 15%之限額內自訂限額控管，可增加外幣業務經營規模，有利業務發展。
- (3)主管機關開放一般投資人可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增加外幣債券客戶來源，有利於分散資金來源。

3.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7 年外資匯出創 10 年高位，銀行體系操作保守，資金趨緊，調度難度增加，拆款及附買回利率上揚，利差縮減。



三、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 評等等級	評等 展望	短期信用 評等等級	公佈日期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A+ (tw)	穩定	F1+(tw)	108/2/21

四、感謝與展望

回顧 107 年，全球經濟受惠於美國及部分已開發國家的經濟成長，上半年呈現擴張態勢，國內前二季經濟成長率皆可維持在 3% 以上，另出口數據亦有良好表現，惟第四季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美、中經濟皆為放緩，全球貿易活動及投資亦轉趨收斂、保守。本公司雖面臨國內外金融情勢動盪加劇之不利因素，然在全體同仁之努力及金控母公司與往來客戶之支持下，多項業務營運量續創新高外，亦於 7 月完成現金增資，展現合庫票券持續壯大營運規模之企圖心。

今年度雖恐面臨全球經濟成長減弱之壓力，本公司仍將戮力以赴持續擴大核心業務之深度與廣度，並適時調整資產結構提升收益率、優化資訊系統提高投資決策效率，亦將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恪遵各項法令制度，以主動、積極、穩健之原則賡續努力，為集團挹注獲利，再創佳績。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昭良



總經理

謝明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7 年 5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一)86 年初成立籌備處，積極策劃籌備，於 8 月 13 日正式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成立「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87.01 奉財政部函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收足股款並選任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同日並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選任常務董事及常駐監察人，並一致推選王令台先生為第一任董事長。
- (三)87.05 取得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
- (四)87.07 取得台北市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五)87.08 取得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總公司於 8 月 28 日開始營業。
- (六)88.08 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政府債券自營業務。
- (七)88.10 高雄分公司於 10 月 16 日開始營業。
- (八)88.12 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陸仟零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拾肆億捌仟伍拾萬元。
- (九)94.09.30 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94 年底共募得新臺幣壹億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拾伍億捌仟伍佰伍拾萬元。
- (十)96.01.05 因受國內力霸企業集團資金調度失靈發生財務危機，引發同為力霸集團企業之中華商業銀行及本公司發生經營上之流動性風險。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 96.1.6 日以金管銀(四)字第 09640000111 號函令自 96.1.7 日上午 9 時起，指派國泰世華銀行及合庫銀行接管本公司。
- (十一) 96.09.27 接管小組會議通過辦理減資 258,549,975 股，減資比 99.9999%；再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債作股）104,726,917 股。
- (十二) 96.12.03 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 元。
- (十三) 96.12.04 為增資基準日，4 家債權銀行以其對本公司債權抵充股份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47,269,420 元。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 96.12.19 召開 96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修正公司章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等議案）暨終止接管。同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舉方清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委聘郭昭良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十五) 96.12.28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97.01.11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變更名稱。
- (十七) 97.03.03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遷移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
- (十八) 97.03.06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申請遷址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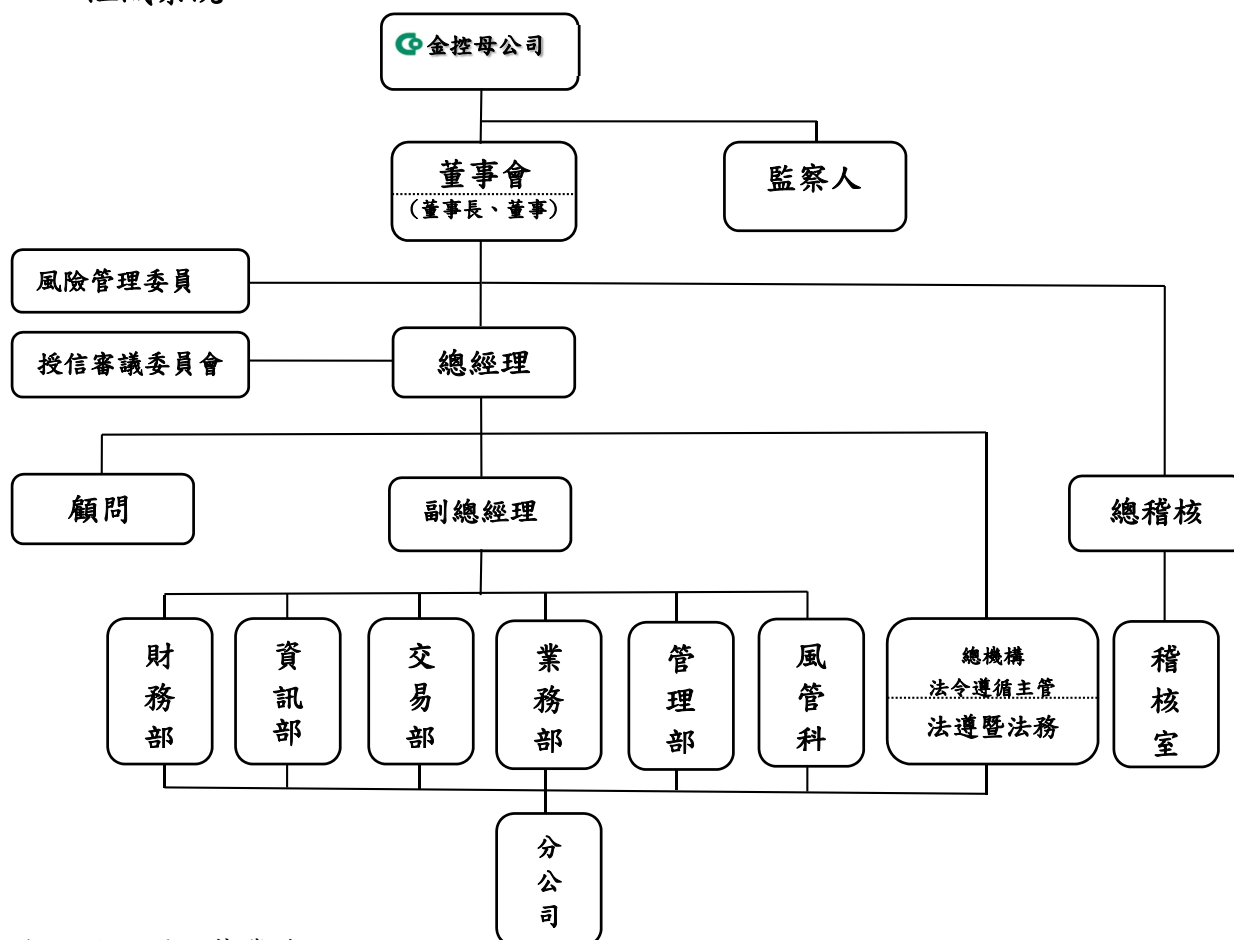
- (十九) 97.03.31 總公司遷入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繼續營業。
- (二十) 97.06.05 獲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調升本公司各項評等；授予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二十一) 97.06.11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15 億元。
- (二十二) 98.01.14 金管會核准麥世明先生為本公司新任代理總稽核。
- (二十三) 98.01.15 金管會核准賴秋吉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二十四) 98.03.06 本公司發行新股基準日。
- (二十五) 98.03.17 本公司現金增資 15 億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臺幣 2,547,269,420 元。
- (二十六) 98.07.21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金融債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二十七) 98.07.22 英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二十八) 98.08.10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增加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
- (二十九) 98.09.01 金管會核准胡光華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三十) 99.01.29 金管會核准麥世明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稽核。
- (三十一) 99.09.20 英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三十二) 99.12.30 本公司股東合庫銀行(持股 202,951,571 股，持股比率 79.67%)收購另一股東板信商業銀行(持股 38,429,230 股，持股比率 15.09%)全數股權，並完成交割。收購後合庫銀行持股 241,380,801 股，持股比率 94.76%。
- (三十三) 100.02.09 金管會核准張明哲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三十四) 100.06.13 金管會核准林鴻琛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三十五) 100.06.24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與合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2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三十六) 100.08.25 減資 10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臺幣 2,547,269,410 元。
- (三十七) 100.09.05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三十八) 100.12.01 本公司與合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九) 101.01.02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恢復政府債券自營業務。
- (四十) 101.02.03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金融債及公司債業務。
- (四十一) 101.04.19 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公司債(不含可轉換公司債)自營業務。

- (四十二) 101.07.03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四十三) 102.01.21 金管會核准尤錦堂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四十四) 102.06.17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 (四十五) 102.06.21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四十六) 102.07.01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10 億元。
- (四十七) 102.07.30 本公司現金增資 10 億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臺幣 3,547,269,410 元。
- (四十八) 102.10.22 金管會核准唐楚烈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四十九) 103.05.19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 103.07.03 金管會核准林啟瑞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五十一) 103.11.28 央行外匯局同意本公司提高外幣風險上限至貳仟零伍拾萬美元整。
- (五十二) 104.03.24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三) 104.12.03 金管會核准陳惠仁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稽核。
- (五十四) 105.03.22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五) 106.01.18 金管會核准郭昭良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五十六) 106.03.09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七) 107.03.01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八) 107.04.25 金管會核准謝政雄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五十九) 107.06.25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10 億 22 元。
- (六十) 107.07.24 本公司現金增資 10 億 22 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臺幣 4,237,877,160 元。
- (六十一) 108.02.21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8 年 3 月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如下：

業務部：掌管全公司業務之規劃，營運目標之釐訂，總公司保證案件之徵信、審查、授信控管、催收事項及債權管理等事項，及分公司保證授信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交易部：掌管發行票券之承銷，發行市場及次級市場之推廣。交易、經紀業務之規劃與管理，交易作業規章及手冊之擬訂與修改，債券或短期票券之買賣、背書、經紀，交易業務之推廣，資金調度與管理，拆款經紀業務與顧客諮詢服務等事項，及分公司票、債券交易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財務部：掌管會計、統計、簽證、承銷、出納及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之處理、各帳戶資金之調撥，票、債券、授信擔保品、重要憑證之保管。

管理部：掌管文書、印信、人事、庶務、營繕、財產管理、企劃、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

風管科：辦理有關風險管理政策評估與管理等事項。

法遵暨法務部：辦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掌理本公司之法律訴訟及非訟案件處理、契約及各項規章之審閱等有關法務之事項。

資訊部：辦理本公司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規劃、設計、開發、維護與管理。

稽核室：掌管全公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分公司：辦理保證、背書、簽證、承銷、次級市場之自營、經紀交易業務暨市場推廣、諮詢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	郭昭良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106.06.26	3 年	106.01.05	423,787,716	100	423,787,716	100
董 事	台灣	謝政雄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106.06.26	3 年	107.03.23	423,787,716	100	423,787,716	100
董 事	台灣	林明隆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106.06.26	3 年	107.08.27	423,787,716	100	423,787,716	100
董 事	台灣	徐錫漳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106.06.26	3 年	107.08.27	423,787,716	100	423,787,716	100
董 事	台灣	張尊安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106.06.26	3 年	107.10.31	423,787,716	100	423,787,716	100
監察人	台灣	潘錫將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106.06.26	3 年	106.04.24	423,787,716	100	423,787,716	100

108年3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合庫證券公司 總經理 合庫證券公司 副總經理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總經理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董事長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合作金庫銀行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南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副理 合作金庫銀行高屏區債權管理區域中心專門委員 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分行協理 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南高雄、五甲分行經理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總經理	-	-	-
-	-	-	-	合庫銀行敦化分行副理 合庫銀行北縣區授信區域中心副理 合庫銀行授信審查部副理 合庫銀行土城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中山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授信管理部協理	合庫銀行授信管理 部協理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合庫銀行楊梅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慈文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風險管理部協理兼合庫金控風管處處長 合庫銀行財務部協理兼合庫金控財務處處長	合庫金控財務處處 長兼合庫銀行財務 部協理 合庫投信公司 董事	-	-	-
				合庫銀行南崁分行副理 合庫銀行台北分行副理 合庫銀行平鎮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士林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東桃園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東桃園分行協理	合庫金控行政處處 長兼合庫銀行行政 管理部協理 合庫證券公司 董事			
-	-	-	-	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合庫銀行 羅東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 礁溪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 授信管理部副理 合庫銀行 授信審查部副理 合庫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副理	合庫金控公司會計 處處長兼合庫銀行 會計部協理 合庫證券公司 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26.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7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2.27%) 中華民國農會(1.5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1.1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2%)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優勢最小新興市場(0.9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6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5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中華民國農會	轄內各縣市農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8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昭良			✓	✓			✓	✓	✓	✓	✓	✓	✓		0
謝政雄			✓	✓			✓	✓	✓	✓	✓	✓	✓		0
徐錫漳			✓	✓			✓	✓	✓		✓	✓	✓		0
林明隆			✓	✓			✓	✓	✓		✓	✓	✓		0
張尊安			✓	✓			✓	✓	✓		✓	✓	✓		0
潘錫將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

108年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謝政雄	男	107.3.23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合作金庫銀行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南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副理 合作金庫銀行高屏區債權管理區域中心專門委員 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分行協理 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南高雄、五甲分行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臺灣	李純芳	女	107.6.28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合作金庫銀行法人金融部研究員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長春分行經理	-	-	-	-
總稽核	臺灣	陳惠仁	男	104.12.3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交易部協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固收部資深經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副理	-	-	-	-
交易部協理	臺灣	賴季玲	女	107.6.27	-	-	-	-	-	-	臺灣大學農經研究所 合作金庫銀行南港分行副理 合作金庫銀行財務部一等專案襄理	-	-	-	-
法遵暨法務部協理	臺灣	吳萬順	男	104.2.2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法遵暨法務部經理 中央銀行副稽核	-	-	-	-
財務部協理	臺灣	陳德信	男	98.11.16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會計處高專兼科長 中國農民銀行會計處一等襄理	-	-	-	-
業務部經理	臺灣	翁克年	男	104.9.24	-	-	-	-	-	-	國立屏東科大農經系 合作金庫銀行信維分行高級辦事員 中國農民銀行寶橋分行辦事員	-	-	-	-
管理部經理	臺灣	張永清	男	105.12.23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合庫票券管理部綜合管理科科長 合庫票券財務部作業科科長 合庫票券風管科風控人員	-	-	-	-
資訊部代理主管	臺灣	鄧素珍	女	107.3.21	-	-	-	-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大眾商業銀行資訊技術處核心系統部財務組副理 大眾票券公司領組 國際票券公司高級辦事員	-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	臺灣	李秋哲	男	97.04.01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學系 中華票券高雄分公司副理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課長	-	-	-	-

(三)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107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台灣	尤錦堂	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103.6.20	103.8.1	業務需要	襄助推動各項企業政策及經營計畫	1,460	0.32%
顧問	台灣	林啟瑞	男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	106.12.1	106.12.1	業務需要	襄助推動各項企業政策及經營計畫		

註1：依本會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金管銀票字第一〇二四〇〇〇一五六〇號函，票券金融公司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票券金融公司如有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郭昭良																										
董事	謝政雄																										
董事	黃鈴翠																										
董事	甘展偉	5,709	5,709	-	-	-	-	288	288	1.29%	1.29%	1,790	1790	-	-	-	-	-	-	-	-	-	-	-	1.68%	1.68%	無
董事	陳世卿																										
董事	徐錫漳																										
董事	林明隆																										
董事	張尊安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6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合庫金控 黃鈴翠、陳世卿、甘展偉、 徐錫漳、林明隆、張尊安	合庫金控 黃鈴翠、陳世卿、甘展偉、 徐錫漳、林明隆、張尊安	合庫金控 黃鈴翠、陳世卿、甘展偉、 徐錫漳、林明隆、張尊安、謝政雄	合庫金控 黃鈴翠、陳世卿、甘展偉、 徐錫漳、林明隆、張尊安、謝政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郭昭良	郭昭良	郭昭良	郭昭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997	5,997	7,787	7,787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潘錫將	-	-	-	-	-	-	96	96	0.02%	0.0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潘錫將	潘錫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6	96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謝政雄	6,053	6,053	0	0	2,075	2,075	787	-	787	-	1.92%	1.92%	-	-	-	-	無
副總經理	麥世明																	
副總經理	蘇安偉																	
副總經理	李純芳																	
總稽核	陳惠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謝政雄、蘇安偉、李純芳	謝政雄、蘇安偉、李純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麥世明、陳惠仁	麥世明、陳惠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915	8,915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麥世明	無	2,082	2,082	0.45%
	副總經理	蘇安偉				
	總稽核	陳惠仁				
	協理	陳德信				
	協理	吳萬順				
	經理	翁克年				
	經理	吳宜珍				
	經理	張永清				
	代理主管	鄧素珍				
	經理	李秋哲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占稅後純益 3.21%及 2.8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佔六席），除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付合理報酬外，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車馬費；本公司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臨時董事會開會 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郭昭良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13	0	100%	
董事	謝政雄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10	0	100%	新任，107.03.23 就任。 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事	陳世卿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9	1	89%	舊任，106.01.23 就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甘展偉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11	0	100%	舊任，104.05.13 就任。 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黃鈴翠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9	0	100%	舊任，103.06.30 就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徐錫漳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4	0	100%	新任，107.08.27 就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林明隆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4	1	75%	新任，107.08.27 就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張尊安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2	0	100%	新任，107.10.31 就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潘錫將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7 年 2 月 22 日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台北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之辦公處所及地下樓停車位續租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郭董事長昭良、甘董事展偉、黃董事鈴翠及陳董事世卿為合庫銀行負責人，具有利害關係，惟本討論事項無有害公司利害之虞，故無須迴避。)
 2.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同意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庫存及附買回合計限額新臺幣叁億元一案，扣除委託出席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聘任謝政雄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及訂定其每月報酬案，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謝董事政雄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並依規出具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4. 107 年 4 月 27 日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1)同意本公司總經理 107 年度每月薪資數額核定案，扣除自行迴避 2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郭董事長昭良及謝董事兼總經理政雄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且依規出具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並委由甘董事展偉代理主席。)(2)同意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 107 年度每月薪資數額核定案，扣除自行迴避 2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郭董事長昭良及謝董事兼總經理政雄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且依規出具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並委由甘董事展偉代理主席。)
 5.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為擴充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於今(107)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甘董事展偉、黃董事鈴翠、潘監察人錫將為合庫金控公司負責人，具有利害關係，惟本討論事項無有害公司利害之虞，故無須迴避。)
 6.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同意解除本公司林董事明隆競業禁止之限制，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林董事明隆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並依規出具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
 7. 107 年 11 月 27 日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1)同意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謝董事兼總經理政雄基於公司治理原則於討論及表

決時自行迴避並依規出具本案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2)同意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108 年度證券商(櫃檯買賣)稽核計畫，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謝董事兼總經理政雄基於公司治理原則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並依規出具本案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3)同意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庫存及附買回合計限額新臺幣伍億元一案，扣除利益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意見通過。(張董事專安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潘錫將	1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7.01.25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06 年 12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建議增列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將累計實際數、同期預算數及與全年度預算數進行表列比較，以利有效管控。 決議：請財務部參依監察人意見辦理，餘洽悉。 報告第四案：檢陳本公司實施 IFRS 9「金融工具」後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與衡量之影響，謹報請公鑒。(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本公司 IFRS 導入顧問與財報簽證作業係由不同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提醒應將導入作業及影響數告知簽證會計師，若有疑義則請顧問協助溝通解釋。 決議：洽悉。 107.02.22 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07 年 1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目前持有之 48 億元債券評價後損益如何？ 決議：洽悉。 報告第七案：檢陳本公司 107 年 01 月各項業務法令限額控管執行情形，謹報請 公鑒。(風管科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從去年十一月起，衍生性商品投資總餘額有大幅增加趨勢，請說明擴增原因。 決議：洽悉。 107.03.21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報告第五案：檢陳本公司 107 年 2 月各項業務法令限額控管執行情形，謹報請 公鑒。(風管科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摘要： 建議說明三項下第四點增加資料報告期間以茲明確，另外，第四點內容中有數據誤植情事，請一併修正。 決議：請風管科遵依監察人意見辦理修正，餘洽悉。				

107.04.27 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報告第六案：檢陳本公司 107 年 3 月各項業務法令限額控管執行情形，謹報請 公鑒。(風管科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既已接軌 IFRS9，故有關外幣債券部位表單中之「備供部位」字樣應改為 FVOC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符現況。

決議：請風管科遵依黃董事、陳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辦理修正，餘洽悉。

報告第卅六案：擬提報本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之「會計師確信報告」，另出具本公司「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 (以下稱：聲明書)」乙份，謹提請 審議。(稽核室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表單」中內文編號排序有誤，請修正。

決議：一、請稽核室遵依監察人意見辦理修正。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107.05.30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報告第三案：為提報本公司稽核室檢查總公司交易部辦理 107 年 02 月份(107-202)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查核報告 (如附件)，謹報請 公鑒。(稽核室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請教有關 CBAS 名目本金歸屬哪項會計項目？是否每個月評價？其未實現收益列在損益表哪個項目？

決議：洽悉。

討論第十案：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臺幣貳億元整，期限一年，謹提請 審議。(業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請盡量徵取至最新一期財務報表，以有效提升授信品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意見通過。

107.07.24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07 年 6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增資完成約 10 億資金已到位，請概述預計產生效益。

決議：洽悉。

討論第一案：因應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謹提請 審議。(法遵暨法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本辦法第 10 條之 1 所提，本公司應建立檢舉制度，此制度金控集團內是否有制定範本可依循？

決議：一、請資訊部遵依董事長裁示辦理。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107.08.22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07 年 7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截至 7 月為止，全年預算目標之達成率為 53.65%，請問剩下 5 個月的達標策略為何？

決議：洽悉。

討論第四十案：檢具本公司 107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謹提請 審議。(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說明三項下第二點說明文字請刪去冗贅，以免混淆語意。

決議：一、請財務部遵依監察人意見辦理修正。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107.9.20 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報告第三案：為提報本公司 107 年 8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今年八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較上月數增加頗多，請問增加原因為何？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今年只剩三個月，本公司目前年度預算目標仍有落後，期勉業務單位為達成目標繼續努力。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無論是今年的預算達成及明年預算編列，建議可從目前保證業務調整費率結構，進而擴增收益率。

決議：洽悉。

107.10.30 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07 年 9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本月淨收益及累計淨收益均較上月數及去年同期減少，請問是否訂有具體改善計畫？

決議：洽悉。

107.11.27 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報告第三案：為提報本公司 107 年 10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已近年底，年度預算達成率尚有落後，請依目標持續戮力以赴。

決議：洽悉。

討論第一案：為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如附件)，謹提請 審議。(稽核室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建議爾後年度稽核計畫相關資料均須於書面標註「會後收回」，方符合主管機關對年度稽核計畫送董事會討論時之保密要求；在稽核作業程序上，勉勵稽核室以更嚴謹態度去落實執行。

決議：本公司董事 5 人，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討論第四案：檢陳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書一冊，謹提請 審議。(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107 年在金控母公司資金挹助下，本公司完成十億元現金增資，期許 108 年度本公司能因動能提升而再創收益佳績。

決議：一、請財務部遵依董事長裁示辦理修正。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107.12.20 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07 年 11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潘監察人錫將發言摘要：

至本月之全年預算目標尚有落後，然而明年度即將開始新考驗，請問 108 年度所設定之達標策略為何？

決議：洽悉。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

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cb-bills.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 本公司為合庫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宜均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對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瞭解掌握。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授信及授信外交易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獨立董事？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一)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股份係由合庫金控100%持有，董監事皆為合庫金控指派，重大決策均提報董事會審議，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並評估其獨立性。	(一) 本公司目前為未公開發行公司，爾後將視法令要求及公司營運發展情形規劃設置。 (二) 無差異。
三、票券金融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惟由管理部彙整、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本公司資訊公開，可隨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http://www.tcb-bills.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並由專人定期更新。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1. 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平時績效考核要點」、「員工考核辦法」、「員工獎懲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以建立公平考核及獎懲制度，維護員工權益及團體紀律。 2. 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員工婚喪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合庫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唯一投資者為合庫金控。 4.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員工及客戶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除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外，並配合				

董事及監察人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6.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列席公司董事會。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121頁風險管理事項。 8.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依據主管機關及票券公會各項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案件窗口聯絡人，供消費者申訴之用。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均依規定辦理投保。 10.社會責任：請參閱(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故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治理恪遵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營運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實際行為體現企業社會責任。 (二)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及洗錢防制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惟各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尚未連結施行，惟本公司之員工薪資及績效考核制度皆依法制定且資訊透明化。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票券金融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 ✓	(一)已採取影印紙回收再利用、重複使用各類信封等措施，並以綠色採購為辦公室用品購置原則，且各項會議均以筆記型電腦取代紙本。 (二)依照行業特性，主要消耗能源在於辦公室水電與紙張使用，已訂定辦公室管理準則、節約能源實施要點等辦法加以管理及規範。 (三)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惟本公司訂有節約能源實施要點等辦法實際落實節能減碳。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恪守政府相關法規以制定相關管理政策，亦尊重及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及工作權益。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公開設有「違反誠信經營原則投訴信箱」，藉以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辦公室設有門禁管制及保全監護系統，並有專門清潔人員維護公司環境清潔，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場所，且定期舉行防災演練和安全教育宣導。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定期舉辦每日晨會、週報及月會，使一級主管與員工之間有暢通的溝通管道，讓雙方意見能有效交流。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針對員工專長及未來擬派工作，為其安排定期在職訓練及相關業務訓練課程，且推動證照制度，鼓勵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激發員工發展潛能。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依本公司行業特性及相關法規，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辦法，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申訴管道，使申訴程序公開、透明化。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對於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皆恪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範。	
(八) 票券金融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均遴選市場上有口碑之供應商進行往來合作。	
(九) 票券金融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均依照現行法令與供應商簽訂合作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均依規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每日牌告利率、財務資訊、信評資訊和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亦將不定期重大訊息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票券金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票券金融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是。本公司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下稱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該守則之規定。 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已規定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另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已規範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二)是。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中已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另本公司目前「員工獎懲辦法」中已對員工不當行為訂有懲戒條款。 (三)是。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已就「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及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以防範規定，另本公司已依同守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控制制度納入董事會稽核室查核項目，另本公司已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得立即向董事會稽核室檢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是。本公司目前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已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另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交易前會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紀錄(如票信、違約紀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 (二)是。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就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於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會」向董事報告，並另陳報董事會。 (三)是。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已訂有利益迴避規定，另本公司亦訂有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均應迴避，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 (四)是。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票券商會計制度」範本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資料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各項業務分別由交易部、業務部及財務部等部門共同完成，藉由不同部門達成相互牽制及勾稽之功能，並藉由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控及內稽之目的。 (五)是。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舉辦對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另管理部每年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參加指定機構之進修課程。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是。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檢舉辦法」、「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已就員工舉發或防止舞弊或有損本公司利益之事件，明訂獎勵措施；另本公司已設有檢舉信箱，並以董事會稽核室為受理檢舉及查證單位。 (二)是。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檢舉辦法」、「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及「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已訂有相關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是。本公司「檢舉辦法」及「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已訂有對檢舉人之相關保密及保護機制。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落實情形除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外，並於公司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相關訊息。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若有其他有關誠信經營運作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將不定期公告於網站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票券金融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訂頒之「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鄭昭良  (簽章)

總經理：謝明修  (簽章)

總稽核：陳志仁  (簽章)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吳萬順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有。

(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如下表。

日期	股東會或董事會	重要決議內容	董監事有無不同意見
107.1.25	第 7 屆第 7 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廢止本公司「辦理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債券業務管理辦法」。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固定或約定利率商業本票業務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4. 通過續聘尤錦堂君擔任本公司顧問乙職，期間半年。	無
107.2.22	第 7 屆第 8 次 董事會	1.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內容。 2. 通過台北總公司辦公處所及地下樓停車位續租案。	無
107.3.21	第 7 屆第 9 次 董事會	1. 檢陳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影響。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CFT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及財務報告。 4. 通過變更本公司 107 年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5. 通過委託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06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與防	無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 通過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內容。 8.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9. 通過調升資訊部資深襄理兼資訊科科長鄧素珍為該部代理主管。 10. 通過蘇副總經理安偉辭職案。	
107.3.23	第 7 屆第 2 次 臨時董事會	通過聘任謝政雄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及訂定其每月報酬。	無
107.4.27	第 7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要點」。 4. 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固定或約定利率商業本票業務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無
107.5.30	7 屆第 11 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 2. 監察人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員工酬勞核發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 4.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 5.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 6. 通過本公司發放 106 年度普	無

		通股現金股利，並訂除息基準日案。 7. 通過修正本公司「投資準則」部分條文內容。 8.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9.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11. 通過修正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之「用人薪資表」。	
107.6.28	第 7 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 檢陳本公司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盈虧情形。 2. 檢陳修正本公司「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部分條文。 3.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案之相關作業日程及授權事宜。 4. 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 5. 通過賴季玲君至本公司擔任交易部協理案。 6. 通過李純芳君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案。	無
107.7.24	第 7 屆第 13 次 董事會	1. 追認修正本公司「債券櫃檯買賣內部控制制度」及「債券櫃檯買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含查核明細表）」部分內容案。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3. 通過續聘尤錦堂君擔任本公司顧問乙職，期間一年。	無
107.8.22	第 7 屆第 14 次 董事會	1. 通過修正本公司「顧問聘用辦法」部分條文。 2. 通過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胃納政策」案。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麥副總經理世明屆齡退休案。 5. 通過調派交易部吳經理宜珍擔任風管科主管案。	無

107.9.20	第 7 屆第 15 次 董事會	1. 合庫金控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7 日發函改派該公司財務處徐處長錫漳及合庫銀行授信管理部林協理明隆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檢陳本公司 107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3. 通過修訂「債券櫃檯買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含查核底稿)部分內容。 4. 通過修訂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5. 通過新訂本公司「檢舉辦法」。 6. 通過廢止本公司「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辦法」。 7. 通過因應本公司增資，為有效運用資金及增加收益，於 107 年度總停損限額不變情況下，調整金融商品部位配置案。 8. 通過解除本公司林董事明隆競業禁止之限制。(代行股東會職權)	無
107.10.30	第 7 屆第 16 次 董事會	檢陳本公司「預算編審及執行準則」修正案。	無
107.11.27	第 7 屆第 17 次 董事會	1. 合庫金控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發函改派該公司行政處張處長尊安擔任本公司董事。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擬續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書一冊。 5.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6.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提撥準則」部分條文內容。 7. 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無

		8.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固定或約定利率商業本票業務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9. 通過調整顧問尤錦堂君之每月報酬案。 10. 通過續聘林啓瑞君擔任本公司顧問乙職，期間一年。	
107.12.20	第 7 屆第 18 次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2.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金融商品部位控管及停損限額授權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4. 通過修正本公司「採購辦法」部分條文。 5. 通過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無
108.1.24	第 7 屆第 19 次 董事會	1.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及「職工退休、資遣及撫卹辦法」部分條文。 2. 通過 108 年度資本適足率預估值及風險管理工作計畫。 3. 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相關防制政策」。 5.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風管科吳經理宜珍辭職案。	無
108.2.27	第 7 屆第 20 次 董事會	1. 陳報本公司 107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2. 陳報本公司 107 年度「資訊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執行情形」。 3. 陳報本公司「107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兼任代理 總經理	麥世明	106.12.1	107.3.23	林啟瑞先生原任總經理職務，於106年12月1日屆齡退休，所遺總經理職務，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已由董事長指派麥副總經理世明暫代總經理職務。後於107年3月23日第7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聘任謝政雄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107/01/01-107/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700	330	2,03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陳麗琦會計師更換為楊承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14,617	0.17%			614,617	0.1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87.05.13	10	242,000,000	2,420,000,000	242,000,000	2,420,000,000	設立	-
89.01.19	10	248,050,000	2,480,500,000	248,050,000	2,480,500,000	盈餘轉增資 60,500,000	-
95.01.26 (私募)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8,550,000	2,585,500,000	私募特別股 105,000,000	95.01.26 經授商字第 09501017950 號
96.12.03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	250	減資	96.11.06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75930 號
96.12.04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104,726,942	1,047,269,420	增資	96.11.06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75930 號
98.03.17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4,726,942	2,547,269,420	增資 1,500,000,000	97.06.11 金管銀(四)字第 09700221610 號
100.08.25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4,726,941	2,547,269,410	特別股減資 10	100.07.08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30380 號
102.07.1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4,726,941	3,547,269,410	增資 1,000,000,000	102.07.01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173431 號
107.07.02	14.48	500,000,000	5,000,000,000	423,787,716	4,237,877,160	增資 1,000,000,022	107.06.25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124321 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23,787,716	76,212,284	500,000,000	未公開發行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3 月 31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1	-	-	-	1
持有股數(股)	-	423,787,716	-	-	-	423,787,716
持 股 比 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拾元

108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423,787,716 股	100%
合 計	1	423,787,716 股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3月31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3,787,716 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分	配 前	14.48	14.76	15.15
淨值分	配 後	13.39	-	-
每股加權平均	股數	354,726,941	389,351,932	423,787,716
盈餘每	股 盈 餘	1.56	1.19	0.2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9	0.00018	
	無償配股		0.76178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本益比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 30% 法定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其餘額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剩餘再分配普通股股利等。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依章程本年度擬分派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約配發 0.76178 元及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 0.00018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擬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且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票券金融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其餘額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章程規定及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估計可分配盈餘之一定百分比計算，計估列員工現金酬勞 4,965,000 元，另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年度終了後，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107 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4,701,000 元，另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5,638,000 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5,800,000 元，減少 162,000 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調整，差異並已調整於 107 年度之損益。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 (2)台、外幣短期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3)國內、外公債、公司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 (4)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5)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6)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投資業務。
- (7)辦理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2.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變化情形

(1)資產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6 年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短期票券	32,115,140	65.65	29,953,310	68.21
各類債券	13,676,488	27.96	8,477,411	19.30
其他資產	3,126,289	6.39	5,483,361	12.49
總資產	48,917,917	100.00	43,914,082	100.00

(2)收入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6 年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票券收入	466,660	73.71	355,382	57.08
債券收入	147,259	23.26	238,884	38.37
其他收入	19,178	3.03	28,365	4.55
總收入	633,097	100.00	622,631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票券業務

- (1)強化資產配置，增加高利率票券之承銷量，提高收益。
- (2)積極參與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創造票源，擴增收益。
- (3)致力開發各類型投資客戶，分散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
- (4)深耕並維繫票債券次級通路，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2.債券業務

- (1)審慎管理債券投資組合，兼顧收益及部位風險。
- (2)掌握區間波段操作契機，提高獲利。
- (3)參與外幣債券相關業務，提升收益。

3.股權投資業務

- (1)佈局產業前景佳、具成長性及高股息殖利率之股權投資標的，增加獲利。
- (2)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掌握商機，增加收益來源。

4.保證業務

- (1)深化客戶關係與業務推廣，擴大開發優質客戶。
- (2)持續調整授信結構，拉高利差增加收益。
- (3)強化授信動態管理與及時控管，掌控授信風險與維持授信資產品質。
- (4)結合金控集團共同行銷資源，聯合開發客戶，發揮綜效，提升收益。

(三)市場分析

1.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業務經營之地區：本公司營業據點除位於台北市之總公司外，尚有高雄市一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發行業務。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票券市場

107年受到美國啟動稅改、美聯儲持續緊縮貨幣政策及美中貿易協商進展反覆不定的陰霾，造成金融市場資金流向變化詭譎難料。臺灣央行為因應國內景氣變動，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並彈性調節市場資金，將銀行體系準備部位維持於適當水準，惟貨幣市場資金仍因跨國資金移動頻繁，銀行季底流動準備標準提高，使得全年短票利率水準呈現緩步揚升走勢。

展望108年，預期全球景氣降溫，美聯儲升息次數將減少，資金回流新興市場，臺灣央行仍將維持現行政策利率及M2成長目標區不變，持續貨幣適度寬鬆，有助整體資金情勢維持中性寬鬆，短票利率續升幅度可望縮減，且整體初級票券市場交易量及規模在票券商持續推廣下可望維持穩定，亦有助維繫票券商品利差。

B.債券市場

107年美國經濟表現樂觀，薪資加速成長，消費溫和穩定，企業投資信心居相對高位，提供美聯儲持續升息及縮減資產負債表有利的金融環境，且美債發行量增加，推升美債殖利率，全年10年期美債利率區間介於2.416%~3.261%。台債市場則受惠於中央政府稅收達成率創下3年新高，致公債發行量偏低，籌碼面具有優勢，同時金融機構面臨去化資金壓力，於利率彈高之際承接意願強勁，亦抵消美債殖利率彈升牽動台債殖利率反彈幅度，全年10年期台債利率區間介於0.804%~1.127%。

展望108年，預期全球景氣降溫，國際經濟金融前景不確定性升高，各預測機構已下修經濟成長預測值，而美聯儲轉為關注經濟下行風險加大，顯見美國升息循環已近尾聲。預期臺灣央行鑑於外部風險衝擊出口轉弱，全球景氣動能放緩，致國內產出缺口維持負值，通膨展望溫和，將維持基準利率不變。台債市場延續公債到期量大，發行量少，銀行補券需求高，利率區間有望看跌，惟利率下檔空間有限，養券利潤不易擴大，波幅料趨窄。

C.授信業務

持續調整放款與客戶結構比重以改善利潤率，積極開發提供以優良公司股票或優質房地產為擔保之客戶。拉升整體發行 all in 利率，擴大利差增加收益。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集保結算所建立商業本票電子發行作業平台，使發行作業更便利、安全與提升效率，有利於票券發行業務的推展。
- B. 主管機關對於新種業務發展採開放態度，有利業務多元化經營。
- C. 臺灣央行維持適度寬鬆貨幣政策，有助國內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2) 不利因素

- A. 票券市場競爭激烈，同業削價搶進承銷業務，壓縮利差，影響獲利。
- B. 臺灣債市成交量萎縮，市場具淺碟性，易受主力交易商主導行情走勢，且利率長期處於偏低水準，影響持券意願。
- C. 洗錢防制法及 CRS 上路，法令遵循成本增加，影響企業新增往來意願，開發新戶難度提高。
- D. 面臨全球景氣趨緩與國內產業受到中美貿易戰不同程度波及影響下，授信風險恐將明顯攀升。

(3) 因應對策

- A. 提升核心業務經營績效，強化市場競爭優勢，提高市占率。
- B. 加強對金融市場訊息變化之敏感度，靈活調整金融資產與負債業務操作方向及建立避險策略，適時降低部位風險，提高獲利機會。
- C.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積極規劃並承作相關業務，創造商機，增加收益。
- D. 拓充中長期商業本票聯合承銷（FRCP）之業務，增加票源及手續費收入。
- E. 積極結合並運用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共銷效益。
- F. 嚴控授信風險，維持授信品質，達成穩健合宜之價量均長。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以「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為基礎，持續研發管理決策系統，並應用於行動裝置。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 (1) 積極爭取各類票券承銷及發行業務，增加票源，擴大業務收入。
- (2) 積極拓展低資金成本之客源，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利差。
- (3) 妥善管理票債券部位進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 (4) 掌握國內外金融情勢，留意央行貨幣政策動向，機動調整債券部位，降低利率風險。
- (5) 擇機建置外幣債券部位，擴展外幣債券附條件買賣客源，提升收益。

(6)擇機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增加獲利來源，適時分散資產風險。

(7)持續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落實法律遵循工作。

2.長期

(1)積極增加票券承銷及交易量，提高市場佔有率，提升競爭力。

(2)拓展多元化資金來源，有效控管資金成本，提高經營績效。

(3)合理配置各項金融商品資產，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4)持續進行培育交易專業人才。

(5)強化服務客戶功能，提升服務品質效率。

(6)整合金控資源，發揮金控綜效，增加全體獲利。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59	59	58
平 均 年 歲		47.50	48.32	48.19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6.65	7.02	7.0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69	1.69	1.72
	碩 士	20.34	23.73	24.14
	大 專	66.11	64.41	65.52
	高 中	11.86	10.17	8.62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之名稱及人數		證券業務員：31 票券業務員：48	證券業務員：31 票券業務員：48	證券業務員：30 票券業務員：4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酌公司治理報告第 26~31 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一)本公司秉持穩健成長的經營原則，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與社會責任規範，建置良好的公司組織結構及塑造端正的企業文化，戮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持續投入各項公益活動如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等活動，為社會貢獻一份心力。

(三)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 107 年辦理捐贈「財團法人肺病防治基金會」及捐助「澎湖縣政府公益慰助金」。

(四)關注偏鄉教育資源，協助舉辦高雄那瑪夏民權國小「認識金融之旅」社會關懷活動，有助增廣偏鄉學童對金融產業之認識、增加對未來職涯之啟發性。

(五)與達麗建設共同關懷台灣弱勢社福團體-台東哈拿之家及高雄市小天使家園，以最

實質的幫助傳遞溫暖力量，幫助無依孤離的孩子們，冀其能走出困頓邁向陽光未來。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新臺幣元；%

公司名稱	107年一般員工人數	106年一般員工人數	107年平均費用數	106年平均費用數	成長率
合庫票券	47	49	1,075,058	1,012,782	5.79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1.本公司票、債券交易管理之電腦系統，硬體主機設備為 IBM/E-Server 系列，軟體方面採用委外開發的「MMS 票、債券交易管理系統」；硬體主機設備維護及作業系統支援，亦委由專業公司處理，應用軟體維護由資訊單位程式工程師負責。
- 2.更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以強化資訊作業執行效能。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配合業務量日趨成長及新種業務推展，本公司與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開發合約，除增強交易及管理功能，並提高風險即時管控能力。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為維持資訊系統之穩定正常運作，電腦機房除門禁管制外，並安裝不斷電系統、獨立空調及消防器材等設備，均定期檢測維護，以維持安全防護。
- 2.與網路提供業者(ISP)簽訂流量清洗服務合約，於遭受阻斷式攻擊(DDos)時，可將攻擊流量倒入清洗中心，使影響降至最低。
- 3.建置第一及第二異地備援中心，備援重要資訊系統並依據災害影響範圍啟用備援。

六、勞資關係

(一)列示票券金融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福利委員會，除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外，並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各項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等，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工作規則

及各項辦法準則。另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公司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對於選擇退休新制之勞工，則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據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七、重要契約：與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開發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93,142	4,167,558	4,179,619	4,559,035	4,632,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16,145	30,168,918	20,606,902	19,671,159	17,946,4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0,74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75,585	12,217,608	14,670,128	11,193,7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185,888	134,318	168,636	162,360	123,599
當期所得稅資產			83,662	83,285	79,755	85,572	36,942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6,08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01,826	2,586,245	2,801,971	2,017,2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40,200	649,477	649,477	249,477	249,47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3,246	12,186	12,849	14,571	13,66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5,644	6,995	7,761	1,624	1,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	-	-	-	-
其他資產 - 淨額			253,159	213,934	211,363	222,736	217,379
資產總額			48,917,917	43,914,082	40,720,215	42,438,633	36,432,466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2,180,000	16,223,000	10,900,000	7,850,000	7,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930,007	21,891,617	24,009,038	28,733,678	23,428,495
應付款項			68,063	80,888	68,356	64,553	52,5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433,422	537,922	745,822	820,742	854,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50,999	44,050	31,385	68,337	17,0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662,491	38,777,477	35,754,601	37,537,310	31,953,010
	分配後		-	39,163,110	36,119,800	37,856,564	32,165,8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分配前		4,237,877	3,547,270	3,547,270	3,547,270	3,547,270
	分配後		4,237,877	3,547,270	3,547,270	3,547,270	3,547,270
資本公積			312,633	3,240	3,240	3,240	1,4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54,006	1,577,666	1,391,660	1,189,310	924,115
	分配後		-	1,192,033	1,026,461	870,056	711,279
其他權益			50,910	8,429	23,444	161,503	6,62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55,426	5,136,605	4,965,614	4,901,323	4,479,456
	分配後		-	4,750,972	4,600,415	4,582,069	4,266,620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 年	103年
利 息 收 入	416,699	420,160	434,077	464,901	369,958
減：利 息 費 用	195,081	151,617	128,672	177,075	157,043
利 息 淨 收 益	221,618	268,543	305,405	287,826	212,915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16,398	202,471	270,929	187,470	143,281
淨 收 益	438,016	471,014	576,334	475,296	356,196
各 項 提 存	-171,050	-221,819	-81,847	-133,295	-81,556
營 業 費 用	143,962	134,879	128,233	128,622	116,60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465,104	557,954	529,948	479,969	321,148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559	-6,048	-8,595	-1,143	-63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63,545	551,906	521,353	478,826	320,511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	-	-	-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6,363	-15,716	-137,808	154,080	34,17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07,182	536,190	383,545	632,906	354,68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19	1.56	1.47	1.35	0.90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說明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9.23	9.30	8.05	7.14	5.64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7,424	7,983	10,673	8,642	6,721
	員工平均獲利額	7,857	9,354	9,655	8,706	6,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	1.30	1.25	1.21	0.96
	權益報酬率(%)	8.14	10.93	10.57	10.21	7.31
	純益率(%)	105.83	117.17	90.46	100.74	89.98
	每股盈餘(元)	1.19	1.56	1.47	1.35	0.9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6.33	87.08	85.97	86.52	85.3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21	0.24	0.26	0.30	0.3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39	7.84	-4.05	16.49	21.27
	獲利成長率	-16.64	5.28	10.41	49.45	35.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8	(註7)	(註7)	(註7)	(註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	0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0	0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82	4.25	4.13	4.53	4.45
	淨值市占率	5.06	4.19	4.24	4.19	4.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4.71	4.64	4.24	3.99	3.79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98	2.48	2.56	2.64	2.71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15	3.15	3.42	3.79	3.27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5.18	15.46	16.31	15.76	16.44
	合格自有資本	6,166,388	5,200,174	5,187,936	4,914,554	4,507,880
	風險性資產總額	40,631,174	33,635,539	31,812,848	31,184,609	27,413,31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5.10	15.23	15.52	15.04	16.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主因本期期中現金增資 10 億元所致。						
2. 權益報酬率：主因本期期中現金增資 10 億元所致。						
3. 每股盈餘(元)：主因本期期中現金增資 10 億元所致。						
4. 資產成長率：主因本期現金增資 10 億元，擴大金融資產部位所致。						
5. 獲利成長率：主因上期債券營運量較大，利息收入較高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主因 107 年度辦理附買回票債券資金流入增大，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2)
- (2)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3)/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3)/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3)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6)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2：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7：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8：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潘錫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保證責任準備時，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之違約率及損失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另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定標準計算，並據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當計算及假設基礎變動時，計算結果差異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係本期之關鍵事項。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保證責任準備計算表，抽選樣本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確認違約率及損失率之合理性。
3. 重新計算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應提列之最低標準金額之允當性。
4. 資產負債表日後若有實際發生損失，則再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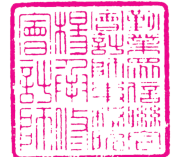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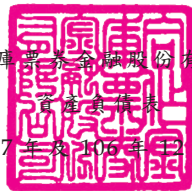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93,142	-	\$ 4,167,558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三）	34,216,145	70	30,168,918	6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三）	12,770,749	26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九及三三）	1,056,082	2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三）	-	-	6,075,585	1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69,550	1	217,603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	-	2,401,826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40,200	-	649,477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3,246	-	12,18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644	-	6,99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六、二一、二八及二九）	<u>253,159</u>	<u>1</u>	<u>213,934</u>	<u>-</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48,917,917</u>	<u>100</u>	<u>\$ 43,914,08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註十七及二八）	\$ 12,180,000	25	\$ 16,223,000	3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七、八、十、十八及二八）	29,930,007	61	21,891,617	5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68,063	-	80,888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433,422	1	537,922	1
29500	其他負債	<u>50,999</u>	<u>-</u>	<u>44,050</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42,662,491</u>	<u>87</u>	<u>38,777,477</u>	<u>88</u>
	權益（附註二七）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4,237,877</u>	<u>9</u>	<u>3,547,270</u>	<u>8</u>
31501	資本公積	<u>312,633</u>	<u>1</u>	<u>3,240</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43,364	2	677,79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769	-	15,76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794,873</u>	<u>1</u>	<u>884,104</u>	<u>2</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54,006</u>	<u>3</u>	<u>1,577,666</u>	<u>4</u>
32500	其他權益	<u>50,910</u>	<u>-</u>	<u>8,429</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6,255,426</u>	<u>13</u>	<u>5,136,605</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917,917</u>	<u>100</u>	<u>\$ 43,914,0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 416,699	95	\$ 420,160	89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二八）	(195,081)	(44)	(151,617)	(3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21,618</u>	<u>51</u>	<u>268,543</u>	<u>5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及二八）	129,549	30	118,919	2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七）	3,145	1	12,017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七）	-	-	72,887	1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七）	88,498	20	-	-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三四）	(4,260)	(1)	(3,131)	(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七）	(2,579)	(1)	-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2,045</u>	<u>-</u>	<u>1,779</u>	<u>-</u>
4xxxx	淨 收 益	<u>438,016</u>	<u>100</u>	<u>471,014</u>	<u>100</u>
51500	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附註十一及二十）	<u>171,050</u>	<u>39</u>	<u>221,819</u>	<u>47</u>
584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三、二四及二八）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90,784)	(21)	(87,606)	(1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46)	(1)	(4,04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	(48,932)	(11)	(43,229)	(9)
	合 計	<u>(143,962)</u>	<u>(33)</u>	<u>(134,879)</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465,104	106	\$ 557,954	11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559)	-	(6,048)	(1)
64000	本期淨利	<u>463,545</u>	<u>106</u>	<u>551,906</u>	<u>117</u>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140)	-	(701)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u>5</u>	-	<u>-</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	-	(701)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七）	-	-	(15,015)	(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6,228)	(13)	<u>-</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228)	(13)	(15,015)	(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363)	(13)	(15,716)	(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7,182</u>	<u>93</u>	<u>\$ 536,190</u>	<u>1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67501	基本每股盈餘	<u>\$ 1.19</u>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65,104	\$ 557,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8	2,073
A20200	攤銷費用	2,098	1,9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79	-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171,050)	(221,819)
A20900	利息費用	195,081	151,617
A21200	利息收入	(416,699)	(420,160)
A21300	股利收入	(12,021)	(4,2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60	(11,965)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773	(9,562,016)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8,530)	-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7,294)	-
A41150	應收款項	67,614	13,032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23,752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8,25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38,390	(2,117,421)
A42150	應付款項	(16,053)	13,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68,400	(5,275,2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4,887	455,8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853)	(152,7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21	4,229
AC0500	退還所得稅	47,617	42,6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53)	(52,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51,519</u>	<u>(4,977,5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208)	(\$ 1,410)
B03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7)	(1,205)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76)	(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4)	(2,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4,043,000)	5,323,00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6,949	12,6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633)	(365,199)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1,684)	4,970,4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	(2,3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84	(12,0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58	4,179,6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42	\$ 4,167,5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 87 年 5 月 13 日取得公司執照。總公司於 87 年 8 月 28 日開業，高雄分公司於同年 10 月 16 日開業。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因無法補足資金缺口，致發生所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退票及附買回交易無法履約情事，並已影響正常營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接管人，接管期間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由接管人行使，本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點起恢復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並自同日股東臨時會結束時點終止接管，由新選任經營團隊接續經營。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97 年 1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正式更名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底，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為 94.76%。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00 年 12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擔任商業本票之簽證人；(三)擔任商業本票之承銷人；(四)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工作；(七)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八)金融債

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自願比照金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包括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以及若干會計項目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規範。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7,558	\$ 67,558	(2)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00,000	4,100,000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373	64,37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277	45,93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075,585 \$ 6,075,585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401,826 2,462,444 (3)
票券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950,611 29,950,611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99 2,699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4,318 134,318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0,200 240,200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0,000 400,000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9,019 199,019 (4)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82 5,882 (4)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68,918	\$ -	\$ 30,168,918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500,000	-
	30,168,918	4,50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一債務工具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6,075,585	-
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401,826	60,618
一權益工具	-	-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	9,277	36,654
	-	8,486,688	97,272
合 計	\$ 30,168,918	\$ 12,986,688	\$ 97,272 \$ 43,252,878 (\$ 3,691) \$ 100,963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36,654 仟元。

(2) 原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

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本公司依 IFRS 9 選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以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再衡量金額增加 60,61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691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64,309 仟元。

- (4) 存出保證金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本公司依 IFRS 9 分類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流量項目之 107 年度影響

原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於 107 年度選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調整減少 4,100,000 仟元，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調整減少 3,500,000 仟元。

2. 關係人交易揭露

本公司於 107 年適用修正後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時，除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外，新增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8 年適用之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

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6,507	\$ 36,507
租賃負債	\$ -	\$ 36,507	\$ 36,507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預計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如屬授信資產，將再參照主管機關發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再以集體基礎評估減損。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參照主管機關發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正常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餘不良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積欠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列於第二類，應提列 2%，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 10%，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 50%，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 100%。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授信資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惟為配合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0003623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實施，自 94 年下半年度起本公司以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 1%、第二類授信資產餘額 2%、第三類授信資產餘額 10%、第四類授信資產餘額 50% 及第五類授信資產餘額 100%，作為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最低標準。另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190 號令發布施行，修正上

述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應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計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按本公司與客戶約定之費率認列。

1.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通常係依權責基礎，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合庫金控(母公司)保留給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以合庫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評估（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之違約率及損失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另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有提列之最低標準外，主要之判斷係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本公司必需就所擔保之義務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定期複核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評估（適用於 106 年）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有提列之最低標準外，主要之判斷係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本公司必需就所擔保之義務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定期複核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0	\$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3,022	67,4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定期存款	-	4,100,000
	<u>\$ 93,142</u>	<u>\$ 4,167,558</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之市場利率區間為 0.5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	\$ 151,235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2,69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373
商業本票	-	26,003,724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946,887
小 計	-	30,017,683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1,987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2,101,005	-
商業本票	25,063,886	-
可轉讓定期存單	7,049,267	-
小 計	34,216,145	-
	<u>\$ 34,216,145</u>	<u>\$ 30,168,918</u>

(一)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9,964,048 仟元及 18,194,693 仟元。

(二) 107 及 106 年度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145 仟元及 12,017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50,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2,620,407</u>
	<u>\$ 12,770,749</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00,540
未上市（櫃）股票	<u>49,802</u>
	<u>\$ 150,342</u>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七及附註十四。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8,822,548
公司債券	3,512,247
金融債券	99,967
國外投資	
外國公司債券	<u>185,645</u>
	<u>\$ 12,620,407</u>

1. 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及附註十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4.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 10,433,131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總帳面金額	\$ 1,056,383
備抵損失	(<u>301</u>)
	<u>\$ 1,056,082</u>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面額 1,050,000 仟元之 20 年期政府公債，票面利率為 1.25%~1.75%，有效利率為 1.17%~1.35%。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3,766,332
債券投資－上市櫃公司債	<u>2,309,253</u>
	<u>\$ 6,075,585</u>

- (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 3,799,71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面額 41,500 仟元以人民幣計價之 3~5 年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4.00%~5.00%，有效利率為 4.20%~5.00%。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185,515	\$132,881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	83,662	83,285
其 他	<u>373</u>	<u>1,437</u>
	<u>\$269,550</u>	<u>\$217,603</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催收款項	66,550	13,919
減：本期沖回呆帳	(66,550)	(13,919)
期末餘額	\$ -	\$ -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2,401,826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面額 2,400,000 仟元之 7~10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50%~1.75%，有效利率為 1.58%~1.68%。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8	\$ 4,384	\$ 11,899	\$ 1,468	\$ 259	\$ 776	\$ 23,514
增 添	-	-	1,343	-	-	67	1,4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8	\$ 4,384	\$ 13,242	\$ 1,468	\$ 259	\$ 843	\$ 24,9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61	\$ 6,913	\$ 1,439	\$ 155	\$ 697	\$ 10,665
折舊費用	-	116	1,880	10	39	28	2,07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77	\$ 8,793	\$ 1,449	\$ 194	\$ 725	\$ 12,738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728	\$ 2,807	\$ 4,449	\$ 19	\$ 65	\$ 118	\$ 12,186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8	\$ 4,384	\$ 13,242	\$ 1,468	\$ 259	\$ 843	\$ 24,924
增 添	-	-	2,205	110	567	326	3,208
處 分	-	-	(135)	(112)	(109)	(549)	(90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8	\$ 4,384	\$ 15,312	\$ 1,466	\$ 717	\$ 620	\$ 27,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77	\$ 8,793	\$ 1,449	\$ 194	\$ 725	\$ 12,738
處 分	-	-	(135)	(112)	(109)	(549)	(905)
折舊費用	-	115	1,870	25	74	64	2,14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92	\$ 10,528	\$ 1,362	\$ 159	\$ 240	\$ 13,981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728	\$ 2,692	\$ 4,784	\$ 104	\$ 558	\$ 380	\$ 13,246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什項設備	5年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277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70,200	470,200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70,000	170,000
	<u>\$240,200</u>	<u>\$649,47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277
放款及應收款	\$ -	\$640,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40,200</u>	<u>\$ -</u>

- (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之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及中央銀行透支額度暨合庫銀行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225%～1.065%。
- (三)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57
單獨取得	<u>1,20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62</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6
攤銷費用	<u>1,9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9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62
單獨取得	<u>747</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09</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7
攤銷費用	<u>2,098</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6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4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存出保證金</u>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221,893	\$182,162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16,342	16,857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5,000	5,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3,086	3,013
<u>預付款項</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5,515	5,661
其 他	<u>1,323</u>	<u>1,241</u>
	<u>\$253,159</u>	<u>\$213,934</u>

上述營業保證金已按公允價值衡量，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債作為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227,000 仟元及 192,400 仟元。

十七、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u>\$ 12,180,000</u>	<u>\$ 16,223,000</u>
年 利 率	0.59%-0.65%	0.41%-0.44%
最後到期日	108/1/25	107/1/12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分別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及 107 年 4 月 27 日前以 29,939,403 仟元及 21,896,347 仟元買回。

十九、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稅款	\$ 20,763	\$ 15,0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68	17,476
應付利息	7,206	3,977
應付員工酬勞	4,965	5,800
應付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	20,432
其 他	17,961	18,126
	<u>\$ 68,063</u>	<u>\$ 80,888</u>

二十、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u>\$433,422</u>	<u>\$537,922</u>

本公司 107 年度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56,759	\$ 291,600	\$ -	\$ 448,359	\$ 89,563	\$ 537,922
迴 轉	(8,052)	(84,600)	-	(92,652)	(11,848)	(104,500)
期末餘額	<u>\$ 148,707</u>	<u>\$ 207,000</u>	<u>\$ -</u>	<u>\$ 355,707</u>	<u>\$ 77,715</u>	<u>\$ 433,422</u>

本公司 106 年度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745,822
本期迴轉	(207,900)
期末餘額	<u>\$537,92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32 仟元及 2,34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本公司於 87 年 8 月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 1 年加發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加給 20%。另自 90 年 10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自 99 年 5 月至 108 年 4 月，本公司已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61	\$ 12,2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776)	(17,907)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 5,515)	(\$ 5,661)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26	(\$ 18,773)	(\$ 6,347)
當期服務成本	68	-	68
利息費用（收入）	159	(242)	(83)
認列於損益	227	(242)	(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0	-	2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2	-	3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2	59	701
福利支付	(1,049)	1,049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46	(\$ 17,907)	(\$ 5,66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46	(\$ 17,907)	(\$ 5,661)
當期服務成本	69	-	69
利息費用（收入）	133	(196)	(63)
認列於損益	202	(196)	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5)	(5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95	-	6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5	(555)	140
福利支付	(2,882)	2,882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61	(\$ 15,776)	(\$ 5,51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	1.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10%	1.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6)	(\$ 337)
減少 0.25%	\$ 328	\$ 3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7	\$ 336
減少 0.25%	(\$ 308)	(\$ 3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9年	11.25年

另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調本公司人員之退休金分別為 1,542 仟元及 1,364 仟元，並於 106 年度認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 1,602 仟元。

二二、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92,253	\$ 80,026
簽證手續費收入	-	5,782
承銷手續費收入	37,819	33,985
	130,072	119,793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523)	(874)
手續費淨收益	\$129,549	\$118,919

二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915	\$ 73,519
勞健保費用	5,478	4,875
退職後福利	4,080	5,300
董事酬金	288	288
其 他	4,023	3,624
	<u>\$ 90,784</u>	<u>\$ 87,606</u>
折舊費用	\$ 2,148	\$ 2,073
攤銷費用	2,098	1,971
	<u>\$ 4,246</u>	<u>\$ 4,044</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係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1% 估列，惟 107 年度該等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估列員工酬勞如下：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 4,965</u>	<u>\$ 5,80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期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之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5,638 仟元及 5,353 仟元。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以及本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6年度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638</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5,800</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7 年度之損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皆為 6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本公司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34 仟元（「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本公司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04 仟元（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二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 11,705	\$ 11,085
稅 捐	10,001	8,318
會費與管理費	7,009	5,983
其 他	20,217	17,843
	<u>\$ 48,932</u>	<u>\$ 43,229</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981	6,0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9</u>	<u>\$ 6,04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465,104</u>	<u>\$ 557,9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	\$ 93,021	\$ 94,8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4	(1,976)
免稅所得	(9,672)	(8,96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84,233)	(83,91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981	6,0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1,4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9</u>	<u>\$ 6,04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237,210	\$ 569,930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75,506	\$ 293,051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本期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63,545	389,257	\$ 1.19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51,906	354,727	\$ 1.56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23,788	354,727
已發行股本	\$ 4,237,877	\$ 3,547,27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061 仟股，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以每股新臺幣 14.48 元溢價發行，前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702124321 號函核准辦理，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2 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股本發行溢價	\$309,393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u>3,240</u>	<u>3,240</u>
	<u>\$312,633</u>	<u>\$ 3,240</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標準分派如下：

1. 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
2. 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額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571	\$ 156,405		
普通股股利	385,633	365,199	\$ 1.0871	\$ 1.030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0 年度依據金管會於 100 年 1 月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 15,769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861 號令，規定自該日起廢止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上述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1. 填補公司虧損。
2. 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
3. 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得報經本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101 年 6 月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83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44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57,8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8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42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8,429)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09,392
期初餘額 (IFRS 9)	109,3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7,971
權益工具	5
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調整	2,278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76,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22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259)
期末餘額	\$ 50,910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銀行)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合庫人壽)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公司 (合庫證券)	兄弟公司
其 他	本公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1,049,646	\$ 81,703	0.01%-1.065%	\$ 22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291,658	64,328	0.01%-1.065%	19

2. 銀行同業拆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4,500,000	\$ -	0.35%-0.55%	(\$ 9,83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3,500,000	2,100,000	0.33%-0.56%	(3,22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存款及拆借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相當。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累 積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母 公 司	\$ 49,975	\$ -	0.50%	(\$ 14)
兄弟公司	8,048,559	3,860,387	0.36%-0.61%	(1,416)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11,645,908	262,476	0.31%-0.56%	(2,992)

4.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 83,662	\$ 83,285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2,203</u>	<u>\$ 2,131</u>

6.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 8,742</u>	<u>\$ 8,54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7. 手續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 328</u>	<u>\$ 724</u>

8. 委託保管費（帳列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 351</u>	<u>\$ -</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303	\$ 28,440
退職後福利	<u>1,905</u>	<u>3,339</u>
	<u>\$ 30,208</u>	<u>\$ 31,77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因業務經營而產生者：

保證商業本票	<u>\$ 25,791,600</u>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u>\$ 4,500,000</u>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u>\$ -</u>

(二)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辦公室及停車場等租賃合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期滿可續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租期於 112 年 3 月底前到期。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206 仟元及 2,13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803	\$ 2,13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8,610</u>	<u>-</u>
	<u>\$ 37,413</u>	<u>\$ 2,137</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資本風險管理係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相關法令等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予以控管。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正常運作，另於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中規範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於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之計畫。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監控資本適足性之情形係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每季先按自結之資本適足率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外，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各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規定，作為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維持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合格自有資本：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本公司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盈虧（應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合計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45%之合計數額。

(三) 資本適足性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6,136,736	5,122,232
	第二類資本	1,796	74,149
	第三類資本	27,856	3,793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6,166,388	5,200,17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6,486,913	25,048,812
	作業風險	951,652	879,892
	市場風險	13,192,609	7,706,83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631,174	33,635,539
資本適足率（註）		15.18%	15.4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15.10%	15.23%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01%	0.22%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07%	0.01%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註）		8.66%	8.08%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01,826	\$ 2,462,444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462,444	\$ -	\$ 2,462,444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1,987	\$ -	\$ 1,987
－票券投資	-	32,113,153	-	32,113,153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2,101,005	-	2,101,00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投資	100,540	-	-	100,540
－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	-	49,802	49,802
－債券投資	-	12,620,407	-	12,620,407
<u>存出保證金</u>				
－債券投資	-	203,500	-	203,500
合 計	<u>\$ 100,540</u>	<u>\$ 47,040,052</u>	<u>\$ 49,802</u>	<u>\$ 47,190,3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2,699	\$ -	\$ 2,699
－票券投資	-	29,950,611	-	29,950,611
－權益投資	64,373	-	-	64,373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151,235	-	151,23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	6,075,585	-	6,075,585
<u>存出保證金</u>				
－債券投資	-	199,019	-	199,019
合 計	<u>\$ 64,373</u>	<u>\$ 36,379,149</u>	<u>\$ -</u>	<u>\$ 36,443,522</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45,9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871
期末餘額	<u>\$ 49,802</u>

(三)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本公司對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價模式，篩選與標的公司屬近似產業，主要經營模式類似，以及產品與規模接近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依據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資訊進行公允價值估算或依據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之股價淨值比（P/B）做為公允價值估算之乘數進行估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水準，當流動性折價水準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流動性折價為 30%。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7,115)
減少 10%	<u>\$ 7,115</u>

(四)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0,992 仟元及損失 2,386 仟元。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0,017,68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1,23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216,14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8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0,342	-
債務工具投資	12,823,906	-
放款及應收款	525,110	5,146,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	6,084,8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01,8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137,573	38,159,211
財務保證合約	433,422	537,922

註：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附買回條件協議	\$19,964,048	\$19,968,792	\$19,964,048	\$19,968,792	(\$ 4,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433,131	9,961,215	10,433,131	9,961,215	471,916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194,693	\$18,192,356	\$18,194,693	\$18,192,356	\$ 2,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附買回條件協議	3,799,711	3,699,261	3,799,711	3,699,261	100,450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金 融 工 具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買回條件交易 — 票 券 — 債 券	\$ 19,968,792	\$ -	\$ 19,968,792	(\$ 19,960,410)	\$ -	\$ 8,382
	9,961,215	-	9,961,215	(9,869,409)	-	91,806
總 計	\$ 29,930,007	\$ -	\$ 29,930,007	(\$ 29,829,819)	\$ -	\$ 100,18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金 融 工 具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買回條件交易 — 票 券 — 債 券	\$ 18,192,356	\$ -	\$ 18,192,356	(\$ 18,188,231)	\$ -	\$ 4,125
	3,699,261	-	3,699,261	(3,658,172)	-	41,089
總 計	\$ 21,891,617	\$ -	\$ 21,891,617	(\$ 21,846,403)	\$ -	\$ 45,214

三二、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管理範疇及權責等，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制訂授信、交易、財務、資訊及稽核等內部業務手冊及相關規定，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與風險限額，作為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董事長擔任風險管理最高階主管，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另設置稽核室查核各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科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依照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機制控管各項業務風險，適時依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檢討與修正各項風險限額，確保相關風險評估符合既定政策。

(一)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市場風險設定各項交易操作與停損限額，並定期監控各項授權額度及交易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提供市場風險報表，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7年12月31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利率每上升 0.01% 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票券	\$ 32,153,600	-	(\$ 388)
債券	12,135,588	6.3996	(8,372)

金融商品項目	106年12月31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利率每上升 0.01% 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票券	\$ 29,987,100	-	(\$ 464)
債券	5,989,614	2.0467	(1,312)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依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式說明如下：

1. 授信與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就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調整授信結構及分散行業授信風險、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並不定期拜訪客戶及辦理追蹤覆審工作，以期有效掌握授信戶風險。

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業務，因之有授信承諾，其授信期通常為1年。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保證手續費率分別為0.10-1.77%及0.10-1.83%。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商業本票保證訂約金額分別為41,546,400仟元及35,608,400仟元。

由於此項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的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為52.73%及45.89%。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商業本票	<u>\$25,791,600</u>	<u>\$25,791,600</u>	<u>\$24,487,100</u>	<u>\$24,487,100</u>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民營企業	<u>\$25,791,600</u>	<u>\$25,791,600</u>	<u>\$24,487,100</u>	<u>\$24,487,100</u>
不動產業	\$ 6,676,500	\$ 6,676,500	\$ 6,131,400	\$ 6,131,400
金融及保險業	7,505,300	7,505,300	7,591,800	7,591,800
製造業	<u>5,885,100</u>	<u>5,885,100</u>	<u>6,285,600</u>	<u>6,285,600</u>
	<u>\$20,066,900</u>	<u>\$20,066,900</u>	<u>\$20,008,800</u>	<u>\$20,008,800</u>

2. 債務工具投資與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2%~0.444%	\$13,904,484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正常	信用等級異常	信用等級違約
	正（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691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3,691	-	-
風險參數改變	2,278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01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6,270	\$ -	\$ -

(1) 依據外部評等報告更新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正常信用等級備抵損失。

(2) 本公司新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正常信用等級備抵損失。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如遇緊急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緊急情勢資金調度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2,180,000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005,398	883,956	50,049	-	-
合計	\$ 41,185,398	\$ 883,956	\$ 50,049	\$ -	\$ -
					\$ 12,180,000
					29,939,403
					\$ 42,119,403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6,223,000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506,675	1,329,556	60,116	-	-
合計	\$ 36,729,675	\$ 1,329,556	\$ 60,116	\$ -	\$ -
					\$ 16,223,000
					21,896,347
					\$ 38,119,347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皆為新臺幣計價，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7年12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287,802	0.46
拆放銀行及同業	1,644	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39,447,244	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81,7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資產交換	1,810,862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7,756,765	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472,426	1.17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14,100,795	0.46
附買回票券負債	25,429,915	0.45
附買回債券負債	4,345,268	0.37

	106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4,776,752	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25,554,936	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81,097	-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15	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2,708,246	0.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13,817	1.75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12,907,014	0.38
附買回票券負債	16,646,514	0.3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695,825	0.36

註：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包含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定期存款。

(五)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三、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質抵押資產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426	\$ -
政府公債（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50,005	-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4,447
可轉讓定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04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200	470,200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70,000</u>	<u>170,000</u>
	<u>\$ 1,626,835</u>	<u>\$ 1,674,647</u>

上述有價證券中，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提供政府公債設質予土地銀行作為透支之擔保分別為909,848仟元及887,384仟元，其餘政府公債係作為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假扣押擔保品。定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及中央銀行透支額度等之擔保。活期存款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4,318	4.472	\$ 198,191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2,545	4.569	\$ 194,390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4,260 仟元及 3,131 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60～6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142	4,167,558	-4,074,416	-9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16,145	30,168,918	4,047,227	13.42
應收款項－淨額	269,550	217,603	51,947	2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0,749	-	12,770,7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6,082	-	1,056,0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6,075,585	-6,075,585	-1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2,401,826	-2,401,826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40,200	649,477	-409,277	-63.0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246	12,186	1,060	8.70
無形資產－淨額	5,644	6,995	-1,351	-19.31
其他資產－淨額	253,159	213,934	39,225	18.34
資產總額	48,917,917	43,914,082	5,003,835	11.39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2,180,000	16,223,000	-4,043,000	-24.92
附買回票債券及債券負債	29,930,007	21,891,617	8,038,390	36.72
應付款項	68,063	80,888	-12,825	-15.86
負債準備	433,422	537,922	-104,500	-19.43
其他負債	50,999	44,050	6,949	15.78
負債總額	42,662,491	38,777,477	3,885,014	10.02
股本	4,237,877	3,547,270	690,607	19.47
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312,633	3,240	309,393	95.49
保留盈餘	1,654,006	1,577,666	76,340	4.84
權益其他項目	50,910	8,429	42,481	503.99
權益總額	6,255,426	5,136,605	1,118,821	21.78

另就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因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2.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因金融資產部位擴大，致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 IFRS9 項目重分類，且擴建債券部位所致。
-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主係 IFRS9 項目重分類所致。
-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係 IFRS9 項目重分類所致。
- 6.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因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減少所致。
- 7.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減少，主因增加附買回票債券支應營運資金所致。
- 8.附買回票債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因以附買回票債券支應營運資金所致。
- 9.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增加，主因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0 億元，股本溢價增加所致。
- 10.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因 IFRS9 增加未上市櫃股票評價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差異	
			比較增減	%
利息淨收益	221,618	268,543	-46,925	-17.4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6,398	202,471	13,927	6.88
淨收益	438,016	471,014	-32,998	-7.01
各項提存	-171,050	-221,819	50,769	22.89
營業費用	143,962	134,879	9,083	6.73
稅前損益	465,104	557,954	-92,850	-16.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9	-6,048	4,489	74.22
本期淨利	463,545	551,906	-88,361	-16.01
其他綜合損益	-56,363	-15,716	-40,647	25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7,182	536,190	-129,008	-24.06

收益、費損及稅後淨利變動分析如下：

- 1.各項提存迴轉減少：主因本期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調整減少所致。
-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因本期所得基本稅額(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較低所致。
- 3.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因 IFRS9 開帳調整評價及減損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18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

分析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因 107 年度辦理附買回票債券資金流入增大，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當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2：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3,142	4,258,759	4,247,635	104,26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的決策者依權責劃分為董事會、董事長或總經理，執行單位分屬業務部、交易部、財務部及法遵暨法務部，風險監管單位為風管科，支援單位為管理部(含資訊單位)，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處理程序規章及資本適足性之規劃審訂等事宜。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有關風險管理規定及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手冊予以控管。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立授信策略與業務目標。以強化徵、授信程序，提升授信品質，並建立授信覆審作業規範，加強授信後管理；定期檢視持有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為信用風險之策略與目標。並對同一集團與同一企業明訂限額控管，業務發展以穩健為原則。 (2)信用風險流程： 業務部一事前對授信戶詳加徵信、審查，事後不定期拜訪客戶及辦理覆審作業，提高授信品質，以期有效掌握授信戶風險。作業流程如下： (I) 開發客戶及接受客戶申請額度 i .業務部及分公司辦理授信人員 慎選優質客戶，並經由與客戶洽談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產銷概況、業務、財務近況，與本公司及票券同業授信往來情形及客戶擬向本公司申請之授信種類、額度及條件，呈主管核閱。 ii.授信單位受理客戶申請案件後，請客戶填具商業本票保證額度申請書，連同檢送文件查核清單所列文件資料辦理徵信作業。

	(II) 審核 i. 授信人員應依授信 5P 原則，就借款目的與還款來源、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目前的風險概況（包括風險特徵與風險額），及其對經濟與市場情況的敏感度、借款人的還款紀錄以及目前之還款能力、擬承作之條件、擔保品與連帶保證人之適足性等項，予以分析、權衡及判斷，逐案簽辦並擬具具體意見，提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ii. 授信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① 本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室主管為委員組成，總經理得指定其他人員為委員，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代理其職務之人員任召集人。 ② 本委員會原則定期召開，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業務部應於會前就授信案有關資料整理後分送各委員參考。 ③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如委員因差假或業務需要無法出席者，得由代行其職務或其指定之副主管代表出席。 ④ 審議案件，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始得通過。 ⑤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以本公司業務發展為最高利益，嚴守公正立場發表意見，並應嚴守秘密。其經審議通過之案件應作成決議，決議通過授信額度若超逾總經理權限（十足擔保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III) 核定 i.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意見結論作成會議紀錄後，依分層授權辦法呈請核定。 ii. 各授信單位依核定承作條件執行授信業務。 交易部—交易單位對交易對手考量其信用品質，若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或保
--	--

	證之票、債券及存單，其風險之控管，係按各保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核定持有額度。 免保證商業本票風險之控管，係以發票人的信評等級、財務強度、資本額、獲利能力等為考量要件。交易部初步接洽後，由業務部辦理徵信，提請董事會核定持有及承銷額度。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第三條內容『風險管理組織包括：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決策單位，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及監控指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各業務單位為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四、風管科為風險管理整合單位。本公司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用風險相關限額控管情形（包含同一企業、同一企業保證及背書、同一關係人及企業之最高額者等相關資訊）外，並定期召開「授信審議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呈報。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	依據本公司「授信風險管理辦法」規範，訂定本公司對各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總餘額比率、擔保承作上限內容，每季呈報董事會，

與流程。	其中並檢討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3	28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8,005	225,05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095,461	26,193,260
零售債權		
權益證券投資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其他資產	5,465	68,313
合計	2,118,954	26,486,913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各部門為作業風險之執行單位，除明確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並遵照內部控制及法令制度，確實定期執行自行評核工作，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部室將作業風險控管執行情形，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提出報告。另依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管理要點」規定向合作金庫金控辦理通報事項。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各業務及作業人員依其職掌專業分工，遵循內部控制與相關法令制度；為加強人員專業訓練，選派同仁參與相關訓練課程，提昇專業知識，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2)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辦法」定期辦理「法令遵守主管制度自評業務」，以加強同仁法令遵循及專業程度。 (3)定期辦理自行查核作業，以檢核業務執行之控管情形。 (4)金控稽核處不定期稽核本公司業務控管與執行情形。 (5)會計師定期查核與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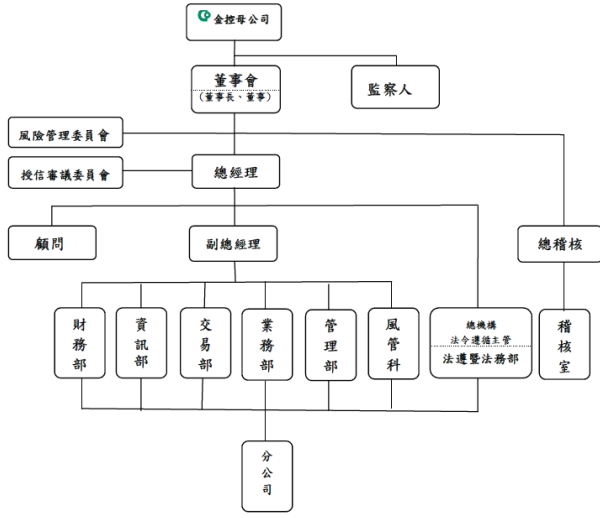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
104	475,296		
105	576,334		
106	471,013		
合 計	1,522,643	76,132	951,652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係持有金融商品之部位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金融商品波動性與流動性，訂定各項金融商品部位限額、授權限額與停損限額。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票、債券及其他金融商品部位交易價格的變化產生之損益，透過交易部提供總體經

	濟環境報告、蒐集國內外各項重大政治新聞與經濟數據、政府貨幣政策，據以研判資金市場狀況與未來各期間利率走勢，擬定交易策略，定期評估部位損益，建立停損機制。定期評估金融商品部位之損益情形，呈報相關報告。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金融商品部位、利率敏感分析(DVO1)及損益情形。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依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相關金融商品停損限額，定期評價並編制表報。遇有市場風險事件發生，除依相關規範採取因應之措施調整風險暴險程度外，並呈報管理階層。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028,198	12,852,478
權益證券風險	11,346	141,827
外匯風險	15,864	198,304
商品風險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合計	1,055,408	13,192,609

5.流動性風險

有關資產-負債之期距缺口的管理，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控管，其中為使各期距缺口保持穩健的流動性，均訂有最高缺口額度，107 年年底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120 天	120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47,874,748	16,598,180	15,186,152	1,471,463	14,618,953
負債	42,119,403	40,098,686	2,010,700	10,017	0
缺口	5,755,345	-23,500,506	13,175,452	1,461,446	14,618,953
累積缺口	-78,753,987	-36,880,335	-28,879,160	-18,749,837	5,755,345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發行文件電子化作業已在 107 年 10 月 29 日上線，解決發行文件遞送不便，提升發行作業效率及節省人工收送發行文件成本。
- (2)金管會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修改「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改以票券公司淨值 15%之限額內自訂限額為控管方式，有利業務發展。
- (3)櫃買中心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開放證券商得於營業處所與一般投資人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增加外幣債券附條件交易客源，有利分散資金來源。

2.本公司因應措施

- (1)積極促請發行客戶初級交易發行文件改以電子化作業，降低人工作業風險及成本。
- (2)配合整體公司經營目標規劃，持續提高公司淨值，以增加外幣債券業務操作空間。
- (3)積極開辦一般投資人承作外幣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提供客戶業務新的選擇性，增加外幣債券業務成長空間。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為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變化，本公司積極配合導入各項電子化作業，並充分利用資訊自動化設備，縮短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
- 2.加強資訊安全與管理能力，除對於電腦報表的簡化，並確保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外，並建立適當備援機制及網路安全設施，以控制風險。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控成立後除提升客戶認同度外，透過金控優勢通路及廣大客戶之資源整合及共同行銷，有助於市場占有率之提高，並提昇競爭力與獲利空間。

澳洲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連續四年（民國 97、98、99、100 年）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且於 101 年起連續五年（民國 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將上述評等展望調為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106 年起信評調升為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對於本公司長期發展與穩定性更為肯定，有助於公司整體形象之提升。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同一集團及企業、行業別授信總額進行控管，並加強授信事後管理，提高授信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本公司從事票、債券相關業務，係依據整體經濟情勢與業務發展需要，訂定資金分配及風險管理目標，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合庫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股權移轉均依照金控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1.力華票券公司前任董監事王令台、王令可、陳份、蔡瑞朗、黃鳴棟、陳義里、黃金堆、徐政雄、陳明海、曾武彥及經理人吳國楨、吳訪和，職員韓劍鋒、謝正康、蔡明華等人自 87 年起至 95 年間，在王又曾主導下，以董事會權限集中授信於力霸集團旗下棟宏企業等 22 家無實際營業交易之關係企業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因到期無法一次全數償還而迭經續約，肇致力華票券於 95 年底財務嚴重虧損，依據資產負債表顯示，淨值呈現負數（負近新臺幣 19 億元）；上述 22 家關係企業之授信並發生延滯，收回困難，經清理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逾催金額為新臺幣 24 億 5 仟餘萬元。

2.另黃金堆及李政家 2 人，與王又曾、陳義里及吳國楨等人基於共同侵害力華票券權益之故意，由黃金堆及李政家尋找財務不佳、亟需貸款之公司，向力華票券辦理授信並搭配購買力霸集團公司債，其中積穎精密、中華公明等 8 家公司之授信已延滯無法收回，經清理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逾催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4 仟餘萬元。

3.本公司已對上述遭起訴並經一審有罪判刑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名下有財產之人進行假扣押保全程序，並自 97 年 1 月 22 日起陸續對上述應負責之人（包括前力華票券董監、經理人、職員及違法貸款之力霸集團關係企業負責人等）分就董事王令台等人（另有王又曾因死亡遭法院判決不受理、及韓劍鋒在逃遭通緝尚未起訴）以及關係企業負責人任佩珍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訴訟對於王令台等人部分，尚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於任佩珍等人部分，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審）審理結果，除對董事巫壽民之繼承人勝訴外，餘均敗訴，經評估假扣押財產價值及訴訟費用後，於 5,300 萬元範圍內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3 年 9 月發回更審，更一審審理結果，本公司敗訴，經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廢棄更一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更二審審理中。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為因應金融情勢之驟變及避免重大偶發狀況，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危及正常營運，本公司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掌握客戶信用狀態，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以因應突發之危機。
- (二)對於資訊安全方面訂有資訊設備備援及資料異地存放措施。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昭良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operative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87號14F

電話：(02)2522-1656 (代表號)

傳真：(02)2522-4711